

《鵠冠子》與兩種帛書

李學勤

內容提要 本文推定鵠冠子活動年代在戰國晚期前半，《鵠冠子》成書在秦焚書以前，並非偽書。《鵠冠子》不少內容是引用《黃帝書》並加以發揮，證明《黃帝書》的撰寫應早於《鵠冠子》。特別是《鵠冠子》書中的“四面”、“五正”之說，或與《尸子》所載孔子語有關，或和子彈庫楚國帛書相似，更能說明《鵠冠子》的時代性。

最近有友人來談，提到學術界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，就是海外不少人都在鑽研《鵠冠子》。看來這部古書業已時來運轉，逐漸成為“熱門”了。

《鵠冠子》是一部長期遭到冷落的書。大家知道，此書並無漢唐古注流傳，現存只有宋人陸佃的注。唐代文學大家韓、柳曾論及此書，韓愈的《讀〈鵠冠子〉》對之尚有肯定，柳宗元的《辨〈鵠冠子〉》則一筆抹殺，斥為偽書。其後，懷疑《鵠冠子》的漸占多數，連清代專治諸子的各家都很少予以青睞。

正因為不受重視，《鵠冠子》也沒有多少好的版本傳世。研究者所能依據的，是《四部叢刊》影印的明翻宋本及正統《道藏》本。傅增湘氏曾藏有“唐人寫《鵠冠子》上卷”，撰有跋文^①，但該卷子有一些疑點，有待鑒定，在這裏暫置不論。

近代諸子之學很盛，而研究注釋《鵠冠子》的仍舊不多。單行

^① 傅增湘：《跋唐人寫〈鵠冠子〉上卷卷子》，《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》3卷6期，1929年。

的，只有吳世拱注^①，序署 1929 年，流傳甚罕^②。同年，孫人和有《鵠冠子校正》^③；1933 年，邵次公有《鵠冠子校記》^④，均較簡略。1936 年，廣益書局印有王心湛《鵠冠子集解》，實際是陸注的標點本，名實不侔。直到 1975 年，才有臺灣張金城的一種新注^⑤。

《鵠冠子》由“冷”變“熱”的契機，是 1973 年底長沙馬王堆帛書《黃帝書》的發現。此處說的《黃帝書》，即帛書《老子》乙本卷前佚書四篇。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的釋文、注釋，1976 年出過以《經法》為題的單行本，後收入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（壹）精裝本^⑥。從事這種帛書整理的學者，早就注意到其與《鵠冠子》的關係。1975 年，唐蘭先生在研究該帛書的論文裏，詳列了兩者相同或類似的語句^⑦。1983 年，我的一篇小文論及《鵠冠子》的不偽，即以唐文為出發點^⑧。1985 年，吳光《黃老之學通論》出版，書中有論《鵠冠子》的專節（見該書第 5 章，第 2 節）。

與此同時，國外對《鵠冠子》的探討也一時興起。例如日本學者細川一敏在 1979 年有文討論《鵠冠子》同漢初黃老思想的關係，大形徹 1982 年有文論述《鵠冠子》的國家制度設計；德國學者諾格鮑爾（K. K. Neugebauer）1986 年還出了一本專著，題為《〈鵠冠子〉：對話諸篇的研究》^⑨。此外，還有以《鵠冠子》研究作為學位論文題目的。特別應該提到的是英國學者葛瑞漢（A. C. Graham）的論文《一種被忽視的漢以前哲學著作：〈鵠冠子〉》^⑩，有不少新穎見解。

① 吳世拱：《鵠冠子吳注》，《九鶴堂叢書》鉛印本。

② 嚴峻峰：《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》云未見該書。

③ 《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》3 卷 2 期。

④ 《河南圖書館月刊》22。

⑤ 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第 19 期。

⑥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（壹）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 年。

⑦ 唐蘭：《馬王堆出土〈老子〉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75 年第 1 期。

⑧ 李學勤：《馬王堆帛書與〈鵠冠子〉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3 年第 2 期。

⑨ Klaus Karl Neugebauer, Hoh—Kuan tzu; Eine Untersuchung der dialogischen Kapitel, Frankfurt am Main; Peter Lang, 1986.

⑩ Angus Charles Graham, A neglected pre-Han philosophical text; Ho—kuan—tzu,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, University of London, Vol. LII, Part 3, 1989. 上述日、德等論著均見該文注釋。

從與帛書的關係來推定《鵩冠子》的性質與年代，可以說是今後深入研究該書的必要前提。1983年我那篇小文已涉及這一方面，但未充分展開，也還有些地方需要修正。我又發現，《鵩冠子》的某些部份和另一帛書——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國帛書也有聯繫。因寫此文，重新討論，希望能得到讀者的指教。有的問題，83年小文已經談了，這裏就不再詳述。

—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有《鵩冠子》一篇，列於道家，云：“楚人，居深山，以鵩爲冠。”顏師古注：“以鵩鳥羽爲冠。”應劭《風俗通義》佚文：“鵩冠氏，楚賢人，以鵩爲冠，因氏焉。鵩冠子著書。”^①據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，鵩即雄雉，用於武冠。今本《鵩冠子·王鉞篇》記鵩冠子語，有柱國、令尹等楚國官名，可證鵩冠子確係楚人。

我在以前那篇小文中已引《高士傳》的這樣一段記述：

鵩冠子，或曰楚人，隱居幽山，衣弊履穿，以鵩爲冠，莫測其名，因服成號，著書言道家事焉。馮（龐）援常師事之。援後顯趙，鵩冠子懼其薦己也，乃與援絕。^②

龐援即龐煖，見《鵩冠子·世賢》、《韓非子·節邪》、《史記·燕世家》和《趙世家》、《李牧傳》等，係戰國末年趙將。他最顯赫的業迹是殺燕將劇辛一事，於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、《燕世家》、《趙世家》、《李牧傳》中都有記載。如《燕世家》云：

（燕王喜）十二年，趙使李牧攻燕，拔武遂、方城。劇辛故居趙，與龐煖善，已而亡走燕。燕見趙數困於秦，而廉頗去，令龐煖將也，欲因趙弊攻之，問劇辛，辛曰：“龐煖易與耳。”燕使劇辛將，擊趙，趙使龐煖擊之，取燕軍二萬，殺劇辛。

《鵩冠子·世兵篇》也提到這件事：“劇辛爲燕將，與趙戰，軍敗，劇

^① 王利器：《風俗通義校注》，第554頁，中華書局，1981年。

^② 又見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隱傳》。此誤龐煖爲馮煖，與《史記·李牧傳》索隱同，參看錢穆《先秦諸子繁年》卷四，一五七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
辛自剄，燕以失五城。”劇辛的死，據《六國年表》在燕王喜十三年，即趙悼襄王三年，公元前 242 年。又據《韓非子·飾邪篇》，趙悼襄王九年，即公元前 236 年，秦攻取趙閼與、鄆等地時，龐煖仍為趙將。

《鵩冠子》的《世賢篇》云卓（悼）襄王問龐煖，和上述史實相合；《武靈王篇》則云武靈王問龐煖，陸佃注說“煖”字或作“煥”，又云：“龐煖蓋煖之兄。”按趙武靈王最後一年是公元前 299 年，悼襄王元年是公元前 244 年，相距長達 55 年，龐煖、龐煖作為兄弟是很困難的。我曾指出，《武靈王》中龐煖所講“陰經之法，夜行之道，天武之類”，與鵩冠子、龐煖學說全然一致，看來龐煖也是鵩冠子的弟子，這在年世上就更難處理了。實際“煖”、“煥”兩字古音同為元部曉母。《詩·皇矣》“援”字，《玉篇》及《漢書·叙傳》注引均作“煖”^①，可為旁證。況且陸注已說《武靈王》的“煖”字或作“煥”，更足說明並非另有龐煖其人。此篇的“武靈王”疑原亦為“悼襄王”，係後人所竄改。

這樣，我們可以斷言，《鵩冠子》書中《近佚》、《度萬》、《王鉞》、《兵政》、《學問》等篇“龐子問鵩冠子”的“龐子”就是龐煖。鵩冠子居楚，為龐煖之師，考慮到劇辛在趙與龐煖友善，龐煖應在悼襄王前即自楚至趙，他師事鵩冠子還要早一些，所以鵩冠子的活動年代可估計相當趙惠文王、孝成王至悼襄王初年，即楚頃襄王、考烈王之世，也就是公元前 300 年至 240 年左右，戰國晚期的前半。

至於《鵩冠子》的成書，要更遲一些。前人已提到書中有悼襄王謚法，這不會早於公元前 235 年。各篇多稱“龐子”，也像是龐煖徒裔的口吻。但書內沒有作於漢代的迹象。吳光發現《博選》、《著希》兩篇以“端”代“正”，是避秦始皇諱，（吳光：《黃老之學通論》，第 157—158 頁）可能二篇成於秦代，也可能是經秦人傳抄的結果。無論如何，《鵩冠子》一書是焚書以前的作品。

^① 高亨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第 167 頁，齊魯書社，1989 年。

《鵩冠子》的另一問題，是由《漢志》一篇到《隋、唐志》三卷的變化。清代沈欽韓對此有詳細論述：

《隋、唐志》三卷，韓子《讀〈鵩冠子〉》云十六篇，《讀書志》云十五篇。《通考》晁氏云：“案《四庫書目》十六篇，與愈合，已非《漢志》之舊。今書乃八卷，前三卷十三篇，與今所傳《墨子》同；中三卷十九篇，愈所稱兩篇皆在；後兩卷有十九篇，多稱引漢以後事，皆後人雜亂附益之。今削去前後五卷，止存十九篇，庶得其真。”案宋陸佃所注，自《博選》至《武靈王》十九篇，然其中龐煖論兵法，《漢志》本在兵家，為後人傳合耳。（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三十。）

可知當時有篇數不同的傳本，甚至與《墨子》等內容混雜。《鵩冠子》與《龐煖》合一之說，已見於明胡應麟的《四部正譌》，近人王闓運、顧實等多從其說。顧氏還講到：“兵家《龐煖》三篇，汪刻本《漢書》作二篇，合此《鵩冠子》一篇，正符三篇之數。”^① 不過《漢志》兵權謀家有《龐煖》，又云兵家省《鵩冠子》，足證兩書原有分別；另外《漢志》縱橫家也有《龐煖》二篇，假如有《龐煖》合入《鵩冠子》，究竟是哪一種，也是值得考慮的。

《漢志》講《鵩冠子》、《龐煖》，都是以篇計數，今傳本則是三卷十九篇，即使把兩種《龐煖》合計在內，仍不足其數。我過去推測原本可能在篇下有章節的標題，章節變為現在的篇，也沒有確據。因此，《鵩冠子》、《龐煖》合一之說未必成立。實際上，今傳本《鵩冠子》十九篇內容渾然一體，彼此有內在聯繫，葛瑞漢教授已有較詳論證。我們知道，《漢志》所錄各書本於劉向、歆父子，一般是當時最好的本子，然而也有失收或所收係不全本的情形，不可絕對化。《漢志》所載《鵩冠子》僅有一篇，或許就是所收不全的例子。在沒有更多理由之前，判斷今傳本《鵩冠子》含有《龐煖》，是不足據的。

二

上面我們推定鵩冠子其人活動於戰國晚期前半，《鵩冠子》其

^① 顧實：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。

書成於焚書以前。現在再從《鵠冠子》與馬王堆帛書《黃帝書》之間的聯繫考察，以證成此說，同時也為《黃帝書》的撰作年代增一佐證。

《鵠冠子·博選》有“五至”之說，云：

博選者，以五至為本者也。故北面而事之，則伯（百）己者至；先趨而後息，先問而後默，則什己者至；人趨已趨，則若己者至；憑几據杖，指麾而使，則廝役者至；樂嗟古咄，則徒隸之人至矣。故帝者與師處，王者與友處，亡主與徒處。

這一段話類似《戰國策·燕策》的“燕昭王收破燕”章。該章記燕昭王即位招賢，訪見郭隗，事在公元前314年或略晚的時候。郭隗回答昭王說：

帝者與師處，王者與友處，霸者與臣處，亡國與役處。謹指而事之，北面而受學，則百己者至；先趨而後息，先問而後嘿，則什己者至；人趨已趨，則若己者至；馮几據杖，眄視指使，則廝役之人至；若恣睢奮擊，囁藉叱咄，則徒隸之人至矣。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。

柳宗元即由此斥《鵠冠子》為僞。我最近在一篇小文中說到，郭隗明說他所述是“古服道致士之法”，原有所本^①。鵠冠子的年代比郭隗還要晚一點，所說自然更是有所本的了。他們之所本，應該就是帛書《黃帝書》中的《稱》篇的這一段：

帝者臣名臣，其實師也；王者臣名臣，其實友也；霸者臣名臣，其實賓也；危者臣名臣，其實庸也；亡者臣名臣，其實虜也。

《稱》篇所論，始於“道無始而有應”，這段文字講的正是“服道致士”的方法。郭隗、鵠冠子的話，都是對此的引申發揮。

《鵠冠子·天則》云：

緩則怠，急則困，見間則以奇相御，人之情也；舉以八極，信焉而弗信，天之則也。

此處“以奇相御”一語引自《黃帝書·經法》中的《道法》章。《道法》有下列文字：

^① 李學勤：《莊子思想與帛書〈黃帝書〉》，《浙江學刊》1990年第1期。

天地有恒常，萬民有恒事，貴賤有恒位，畜臣有恒道，使民有恒度。天地之恒常，四時、晦明、生殺、柔剛；萬民之恒事，男農女工；貴賤之恒位，賢不肖不相放；畜臣之恒道，任能毋過其所長；使民之恒度，去私而立公。變恒過度，以奇相御，正奇有位，而名□弗去。

文中“以奇相御”上承“變恒過度”，下啓“正奇有位”，“御”字又與下面“去”字押韵，行文是很順適自然的。《天則》的“以奇相御”就如此，顯得非常突兀。這表明是《天則》襲用《道法》，而不會是相反。

《鵠冠子·王鉞篇》是龐子與鵠冠子的對話，“王鉞”一詞又與《博選篇》聯繫。鵠冠子的議論有：

天度數之而行，在一不少，在萬不衆，同如林木，積如倉粟，斗石以陳，升委無失也。

這也類似《道法》：

稱以權衡，參以天當，天下有事，必有巧(考)驗。事如直木，多如倉粟，斗石已具，尺寸已陳，則無所逃其神。

《鵠冠子·泰鴻》云：

日信出信人，南北有極，度之稽也；月信死信生，進退有常，數之稽也；列星不亂其行，代而不干，位之稽也。天明三以定一，則萬物莫不至矣。三時生長，一時煞刑，四時而定，天地盡矣。

這一段中費解的是“天明三以定一”，什么是“三”，什么是“一”？由於下面有“三時”、“一時”，極易援以解釋。陸佃注就是這樣做的，他在明三定一下注：“義見下文”，“天地盡矣”下注：“此言方以生長則三不後於一，方其殺刑則一不後於三，以明三極之道莫知其孰急也。”他這種解釋並未說明“天明三以定一”的意義，因而是不對的。其實《泰鴻》的話是本於《黃帝書》的《經法·論》：

天執一明三定二，建八正，行七法，然後……之中無不□□矣。岐行喙息，扇蜚蛻動，無……不失其常者，天之一也。天執一以明三，日信出信人，南北有極，[度之稽也；月信生信]死，進退有常，數之稽也；列星有數，而不失其行，信之稽也。天明三以定二，則壹晦壹明……[天]定二以建八正，則四時有度，動靜有位，而外內有處。天建八正以行七法，明以正者，天之道也；適者，天度也；信者，天之期也；極而[反]者，天之性也；必者，

天之命也；……者，天之所以爲物命也。此之謂七法。

《論》章對“一”、“三”有明確的說明，所以“執一以明三”的涵義是清楚的。與之對照，《泰鴻》只講“明三”，而沒有“定一”的內容，涵義自然便不清楚了，這顯然是由於《泰鴻》係襲用《論》章的緣故。《王鉞》篇也有因襲《論》章這一段的話，可資比照。

《鵠冠子》引據《黃帝書》的地方還有不少，同樣的，引用《老子》的地方也很多，這表明了此書屬於黃老道家一派的性質。《鵠冠子》既然成於焚書以前，帛書《黃帝書》的年代即可由此估計。唐蘭先生認爲後者約成於戰國早中期之際，看來是合適的。

三

下面我們再談一下《鵠冠子》與帛書中的“四面”、“五正”兩問題，或許能引起大家的興趣。

《鵠冠子·道端》云：

天者，萬物所以得立也；地者，萬物所以得安也。故天定之，地處之，時發之，物受之，聖人象之。夫寒溫之變，非一精之所化也；天下之事，非一人之所能獨知也；海水廣大，非獨仰一川之流也。是以明主之治世也，急於求人，弗獨爲也。與天與地，建立四維，以輔四政，鈞繩相布，銜樞相制，參偶俱備，立位乃固。……是以先王置士也，舉賢用能，無阿於世。仁人居左，忠臣居前，義臣居右，聖人居後。左法仁則春生殖，前法忠則夏功立，右法義則秋成熟，後法聖則冬閉藏。先王用之，高而不墜，安而不亡。此萬物之本體，天地之門戶，道德之益也。此四大夫者，君之所取於外也。這段話實係帛書《黃帝書》的《十六經·立命》下列文字的演繹，彼此對勘，不難看出有若干共通的詞語：

昔者黃宗質始好信，作自爲象，方四面，傅一心，四達自中，前參後參，左參右參，踐位履參，是以能爲天下宗。吾受命於天，定位於地，成名於人（按此數句亦見《鵠冠子·世兵》）。唯余一人□乃配天，乃立王、三公、立國，置君、三卿。數日歷月計歲，以當日月之行。

所謂黃宗（即黃帝）的“作自爲象”，即《道端》所云聖人象天地；所謂

“方四面”，“四達自中”，即《道端》所言立四大夫以取於外。《道端》講的，正是黃帝四面的傳說，只不過加詳而已。

大家都熟悉，黃帝四面之說起源頗早。《尸子》佚文云：

子貢問孔子曰：“古者黃帝四面，信乎？”孔子曰：“黃帝取合己者四人，使治四方，不謀而親，不約而成，大有成功，此之謂四面也。”（《尸子》，《二十二子》本卷下。）

按尸子名佼，魯人（或云晉人），爲商鞅師，鞅死，亡逃入蜀，著書二十篇，六萬餘言。商鞅死於公元前338年，則《尸子》之作在戰國中期之末，晚於《黃帝書》而早於《鵠冠子》。《尸子》所載孔子的話，和孔子論夔一足、防風氏骨等事精神相合，或許真出於孔子，也未可知。

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：

人主有齋而好獨者，則名號必廢熄，社稷必危殆。故黃帝立四面，堯、舜得伯陽、續耳，然後成，凡賢人之德有以知之也。

高誘注云：“黃帝使人四面出求賢人，得之立以爲佐，故曰‘立四面’也。”略有失真之處。實則“四面”就是輔佐黃帝的四臣，象天地之有四時，《鵠冠子》的闡釋是正確的。由此足見，漢朝已經不大流行“四面”的故事了。

再談“五正”之說。

《鵠冠子·度萬》也是鵠冠子、龐子間的問答。鵠冠子說到：

……法錯而陰陽調。鳳凰者，鶴火之禽，陽之精也；麒麟者，玄枵之獸，陰之精也；萬民者，德之精也。德能致之，其精畢至。

龐子問致這些祥瑞和萬民的方法，鵠冠子說：

天地陰陽，取稽於身，故布五正，以司五明。十變九道，稽從身始；五音六律，稽從身出。五五二十五，以理天下；六六三十六，以爲歲式。氣由神生，道由神成。唯聖人能正其音，調其聲，故其德上及太清，下及太寧，中及萬靈，音露降，白丹發，醴泉出，朱草生，衆祥具。故萬口云（或作“去”），帝制神化，景星光潤，文則寢天下之兵，武則天下之兵莫能當。

這一席話，現在知道乃是《十六經·五正》一章的發揮。該章開首講：

黃帝問閻冉曰：“吾欲布施五正，焉止焉始？”對曰：“始在於身。中有正度，後及外人，外內交接，乃正於事之所成。”

即“布五正以司五明”及“取稽於身”等語所本。閻冉還說：

後中實而外正，何[患]不定？左執規，右執矩，何患天下？男女畢同，何患於國？五正既布，以司五明；左右執規，以待逆兵。

歸結於軍事，隨後記述了戰蚩尤的事迹，正與《度萬》所云“天下之兵莫能當”呼應。

特別需要注意的是，《黃帝書》和《鵠冠子》的這種“五正”之說，又和 1942 年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帛書有關。這件著名的帛書現在美國沙可樂基金會，原係盜掘所得，出帛書的墓 1973 年經清理，年代為戰國中晚期之際。帛書內容可分三篇，我試擬題為《四時》、《天象》、《月忌》，性質屬於陰陽數術家言^①。在其《天象》篇中有：

日月既亂，歲季乃□，時雨進退，亡有常恒。……三恒發（廢），四興鼠（意思是病），以□天常。群神五正，四興堯（饒）祥，建恒憚民，五正乃明。這段文字雖有缺脫，大意尚可理解，是說如曆法有誤，日月歲季都因之錯亂，將招致“三恒”、“四興”的廢壞。只有恢復“三恒”、“四興”，才能多見祥瑞，萬民憚悅，達到“五正乃明”的境界。我曾說明“三恒”、“四興”當為有道德意義的名詞，不詳所指，但以《左傳》五行之官來講“五正”^②，今天來看實際是不對的。“五正”無疑便是《黃帝書》、《鵠冠子》所論的“五正”。黃老道家本同陰陽數術有相通之處，子彈庫帛書受《黃帝書》“五正”說的影響，是不足為異的。

不少學者把帛書《五正》的“正”讀做“政”，這恐怕不一定正確。^③由《五正》本文推繹，所謂“中有正度”等語，只是講自君主本身之正推至外人之正、萬事之正，所以“五正”的本義當為己身與四方的正。《天象》的“五正”似乎也可作如是解。《鵠冠子·度萬》則對“五正”有所發揮：“龐子曰：‘敢問五正。’鵠冠子曰：‘有神化，有官治，有教治，有因治，有事治。’”

^① 李學勤：《長沙楚帛書通論》，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一集，荆楚書社，1987 年。

^② 李學勤：《論楚帛書中的天象》，《湖南考古輯刊》第一集，1982 年。

^③ 《管子·四時》等有“五政”，恐與此無關。

隨後對神化等五者逐一作了描述，實為“治”的五種。這五者並不是各為“五正”之一，因為五者不可能同時“布施”實行，而是“五正”的不同層次。從這裏也可以看出《鵲冠子》與兩種帛書的先後關係。

作者簡介 李學勤，1933年生，北京人。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、研究員，中國先秦史學會會長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理事等。主要著作有《殷代地理簡論》、《中國青銅器的奧秘》、《東周與秦代文明》等。